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簡秀岑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7,091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)	1	利息	29萬 4,068元	113年 9月27 日	113年 12月 29日	(94/3 65)	6.53%	4,945.34元

(續上頁)

01

額68 萬 3,464 元)	2	違約 金	29萬 4,068元	113年 9月28 日	113年 12月 29日	(93/3 65)	0.653 %	489.27元
	3	利息	38萬 9,396元	113年 9月23 日	113年 12月 29日	(98/3 65)	7.13%	7,454.43元
	4	違約 金	38萬 9,396元	113年 9月24 日	113年 12月 29日	(97/3 65)	0.713 %	737.8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9萬7,091 元